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3-14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份 82,67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31,490,432 股变为 631,407,759 股，注册资本由 631,490,432 元变为 631,407,759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的前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业务，公司总股本由 631,490,432 股减少至 631,407,759 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631,407,75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631,407,75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57,689,310 股，注册资本由 631,407,759 元变为 757,689,310 元。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最终获配的 7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7,884,972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9,999,996.32 元，上述 7,884,972 股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市，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57,689,310 股变为 765,574,282 股，注册资本由 757,689,310 元变为 765,574,282 元。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2,061,600 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765,574,282 股变为 767,635,882 股，注册资本由 765,574,282 元变为 767,635,882 元。

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股份 1,830,09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67,635,882 股变为 765,805,784 股，注册资本由 767,635,882 元变为 765,805,784 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并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49.04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80.578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3,149.043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6,580.5784 万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 	
第八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本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成员更换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成员更换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七）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七）项事项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

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	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

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进行详细说明。 （八）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	---

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